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620006 (管)
建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7年12月09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先行段
建设位置	北起现代大道，南至椒江与路桥分界线
建设规模	北起现代大道，南至椒江与路桥分界线，长度4300米（控制中心建筑面积2290.8平方米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总平面图 2. 建筑施工图 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100374